

廣告

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辦理 112 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委辦單位：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 一、 主旨：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自創事業之潛能，使其自力更生，服務社會。
- 二、 報名資格：
 - (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經評估適合參訓者，男女兼收。
 - (二) 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
 - (三) 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案訓練。
- 三、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一)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四、 職類：手作烘焙與手搖飲製作班
- 五、 訓練期限：2.5 個月（預計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
訓練名額：15 人
- 六、 報名地點：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85 號
電話：03-8339238
- 七、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止。
- 八、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 九、 報名資料：
 - (1) 身份證正本
 -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3)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 (4) 勞保明細表正本。
- 十、 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 十一、 甄試報到地點：花蓮市國盛二街 85 號

十二、評估方式:筆試及口試。

十三、受訓期間福利：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並補助勞保。另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

十四、結訓及發證：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